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7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84.4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